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JIN RESOURCE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3)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全年業績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35,881	134,036
銷售成本		<u>(31,570)</u>	<u>(106,475)</u>
毛利		4,311	27,561
投資及其他收入	4	126	37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4,180,961)	244,531
銷售及分銷成本		(864)	(5,521)
行政開支		(47,878)	(117,110)
其他經營開支		<u>(4,131)</u>	<u>(52,717)</u>
經營(虧損)/溢利		(4,229,397)	96,781
財務費用	6	<u>(38,335)</u>	<u>(76,057)</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	(4,267,732)	20,724
所得稅抵免	8	<u>52,088</u>	<u>7,448</u>
年度(虧損)/溢利		<u>(4,215,644)</u>	<u>28,172</u>
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199,685)	48,679
非控股權益		<u>(15,959)</u>	<u>(20,507)</u>
		<u>(4,215,644)</u>	<u>28,172</u>
股息	9	<u>—</u>	<u>—</u>
每股(虧損)/盈利			(重列)
— 基本及攤薄	10	<u>(152.04)港仙</u>	<u>2.15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溢利	(4,215,644)	28,172
其他全面收益：		
來自以下項目的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	6,121	5,131
– 出售附屬公司	1,827	–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4,207,696)</u>	<u>33,303</u>
應佔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91,161)	53,956
非控股權益	<u>(16,535)</u>	<u>(20,653)</u>
	<u>(4,207,696)</u>	<u>33,30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04	21,545
勘探及評估資產		11,934	120,284
生物資產		80,000	290,000
土地使用權		36,567	35,472
採礦權		2,800,000	6,531,645
		2,941,205	6,998,946
流動資產			
存貨		7,168	15,42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8,897	55,04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498	110,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0	9,788
		55,113	190,96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2	27,538	2,015
承兌票據		10,860	–
可換股票據		832,308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431	20,126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內到期		580	1,192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37
稅項負債		13,692	46,330
		916,409	69,700
淨流動(負債)／資產		(861,296)	121,26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79,909	7,120,207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	76,294
可換股票據		–	1,108,309
融資租約承擔 – 一年後到期		829	1,998
遞延稅項負債		33,233	91,193
土地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64,052	64,052
		98,114	1,341,846
資產淨值		1,981,795	5,778,36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581	917,407
儲備		1,952,684	4,849,88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87,265	5,767,296
非控股權益		(5,470)	11,065
總權益		1,981,795	5,778,361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繳入 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股份 派付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0,740	3,800,543	286	219,197	3,178	-	436,291	31,718	5,311,953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48,679	(20,507)	28,17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5,277	-	-	(146)	5,131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277	-	48,679	(20,653)	33,303
配售新股份	35,000	70,000	-	-	-	-	-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	(843)	-	-	-	-	-	-	(843)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 開支確認	-	-	-	-	-	42,225	-	-	42,225
兌換可換股票據	61,667	313,929	-	(30,513)	-	-	-	-	345,083
註銷可換股票據	-	-	-	(91,538)	-	-	33,178	-	(58,3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17,407</u>	<u>4,183,629</u>	<u>286</u>	<u>97,146</u>	<u>8,455</u>	<u>42,225</u>	<u>518,148</u>	<u>11,065</u>	<u>5,778,361</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7,407	4,183,629	286	97,146	8,455	42,225	518,148	11,065	5,778,361
年度虧損	-	-	-	-	-	-	(4,199,685)	(15,959)	(4,215,64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8,524	-	-	(576)	7,948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8,524	-	(4,199,685)	(16,535)	(4,207,696)
配售新股份	5,700	31,350	-	-	-	-	-	-	37,050
認購新股份	33,800	26,600	-	-	-	-	-	-	60,400
股份發行開支	-	(2,411)	-	-	-	-	-	-	(2,411)
股本削減	(978,159)	978,159	-	-	-	-	-	-	-
兌換可換股票據	55,833	287,884	-	(27,626)	-	-	-	-	316,0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581</u>	<u>5,505,211</u>	<u>286</u>	<u>69,520</u>	<u>16,979</u>	<u>42,225</u>	<u>(3,681,537)</u>	<u>(5,470)</u>	<u>1,981,79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4,267,732)	20,724
經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費用	138	120
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的估算利息	38,197	75,937
購股權開支	–	42,225
利息收入	(5)	(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207
因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變動而產生之虧損	210,000	44,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4,695	–
折舊	6,694	4,6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10	609
採礦權攤銷	300	900
採礦權減值	3,922,440	–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150,160)
商譽減值	–	844,275
滯銷存貨撥備	8,000	–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之減值	43,830	17,6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033)	(96,910)
存貨減少/(增加)	260	(15,142)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314)	70,1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73,833	55,496
應付貿易款項增加/(減少)	25,523	(23,6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2,900	(49,219)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用)之現金	51,169	(59,230)
已收利息	5	20
已付利息	(138)	(120)
已付企業所得稅	(412)	(1,806)
經營活動產生/(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50,624	(61,1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954)
購買勘探及評估資產	(78,000)	(38,544)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影響	610	–
投資活動所耗用之現金淨額	(77,405)	(41,498)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銀行貸款	-	(42,882)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142)	(1,089)
償還承兌票據	(69,000)	(10,000)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36,148	104,157
認購新股份所得款項	58,891	-
融資租約承擔所得款項	-	4,279
償還關連公司款項	(37)	-
	<hr/>	<hr/>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860	54,465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1,921)	(48,16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788	57,084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317)	873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0	9,788
	<hr/>	<hr/>

附註：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則以公平值計算。歷史成本一般按資產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所指外，該等政策已一致地應用於所呈列之全部年度。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基於以下事項，加以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狀況：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約4,215,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高於其流動資產約861,300,000港元；及
- (ii) 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尚未轉換本金總額約為843,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到期。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嚴重質疑，因此本集團未必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債務。本公司正考慮修訂可換股票據之若干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延長到期日及修訂換股價等。言雖如此，此等財務報表一直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效力視乎本公司是否能就該等修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協議，及是否可以取得所有相關批准，例如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於有需要時，法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有關可換股票據之修訂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達成正式協議，儘管，就本公司董事所深知，超過75%之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已表明願意延長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為適當。

倘本集團未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則將可能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回收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移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本會計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1. 採金業務
2. 照明業務
3. 林地業務

3.1 經營分部資料

	分部收入		分部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28,807	116,676	2,255	22,778
林地業務	2,361	3,146	406	633
採金業務	4,713	14,214	1,650	4,150
總計	<u>35,881</u>	<u>134,036</u>	<u>4,311</u>	<u>27,561</u>
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180,835)	244,568
中央行政成本			(52,873)	(175,348)
財務費用			(38,335)	(76,057)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267,732)</u>	<u>20,724</u>

上文所報告之分部收入指源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於本年度內並無分部間銷售(二零一一年：無)。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28,901	189,901	41,441	49,164
林地業務	115,807	349,442	25,614	78,469
採金業務	2,833,948	6,649,518	76,860	55,592
小計	2,978,656	7,188,861	143,915	183,225
未分配	17,662	1,046	870,608	1,228,321
總計	2,996,318	7,189,907	1,014,523	1,411,546

-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言，照明分部之外銷市場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就將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分部資料之表現之目的而被視為一個報告分部。
-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商譽、無形資產及報告分部共同使用之資產。
 - 所有負債分配予報告分部，惟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報告分部共同負責之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資本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林地業務	2,999	2,239	-	412
採金業務	5,405	3,897	78,015	41,086
	8,404	6,136	78,015	41,498

除上文報告之折舊及攤銷外，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3,8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646,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由以下報告分部所應佔：

	已確認減值虧損					
	採礦權		應收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照明業務	-	-	25,184	1,103	-	-
林地業務	-	-	18,646	-	-	5,318
採金業務	3,922,440	-	-	16,543	-	838,957
	3,922,440	-	43,830	17,646	-	844,275

本集團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虧損，約為2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44,000,000港元)，該等虧損與林地業務有關。

3.2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下列地理區域。下表顯示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資產之分析：

	源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5,881	17,360	2,949,755	6,970,967
美國	-	116,676	-	27,057
加拿大	-	-	-	363
其他*	-	-	46,563	191,520
	35,881	134,036	2,996,318	7,189,907

* 其他代表未有區分之項目。

4. 投資及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0
其他收入	121	17
	<u>126</u>	<u>37</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695)	-
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 而產生之虧損	(210,000)	(44,000)
註銷可換股票據之收益	-	1,150,160
匯兌收益淨額	4	292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844,275)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43,830)	(17,646)
就採礦權確認之減值虧損	(3,922,440)	-
	<u>(4,180,961)</u>	<u>244,531</u>

6.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4,631	72,550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	3,566	3,387
融資租約承擔之利息	135	120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3	-
	<u>38,335</u>	<u>76,057</u>

7.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94	4,6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10	609
採礦權攤銷	300	900
滯銷存貨撥備	8,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2,207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412)	(1,806)
其他管轄區	–	(1,746)
	(412)	(3,552)
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52,500	11,000
	52,088	7,448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產生稅務虧損，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按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進行撥備。於其他管轄區產生之稅項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之(虧損)/盈利	(4,199,685)	48,67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估算利息	34,631	72,550
	<hr/>	<hr/>
用以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之(虧損)/盈利	(4,165,054)	121,229
		(重列)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2,762,241	2,266,428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351,250	490,833
	<hr/>	<hr/>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113,491	2,757,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呈報，此乃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平均市價，因此年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而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將導致每股盈利增加。

11.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30日	1,901	31,348
31 – 90日	2,806	71
91 – 180日	15,667	141
181 – 360日	8,523	15,898
360日以上	–	7,590
	<u>28,897</u>	<u>55,048</u>

與客戶之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惟就新客戶而言，則一般要求彼等支付貿易按金、墊款或預付款項。發票一般須於發出30至90日內以信用狀或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對其未收取之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過期未繳餘額定期由高級管理層審閱。應收貿易款項為不計息。

12.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款項(根據發票日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5,305	2,008
91 – 180日	3,470	–
181 – 360日	18,763	–
360日以上	–	7
	<u>27,538</u>	<u>2,015</u>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按60日期限支付。

13. 股本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000,000	2,500,000
股份合併	<i>a</i>	<u>(18,750,000)</u>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6,250,000	2,500,000
股份分拆	<i>b</i>	<u>243,750,000</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50,0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8,207,399	820,740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616,667	61,667
配售新股份		<u>350,000</u>	<u>35,000</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74,066	917,407
根據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股份		558,333	55,833
認購新股份		300,000	30,000
股份合併	<i>a</i>	<u>(7,524,299)</u>	<u>—</u>
每股面值0.4港元之普通股		2,508,100	1,003,240
股本削減	<i>c</i>	<u>—</u>	<u>(978,159)</u>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508,100	25,081
認購新股份		380,000	3,800
配售新股份		<u>570,000</u>	<u>5,700</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58,100</u>	<u>34,581</u>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本公司建議實行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生效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股本重組涉及以下方面：

- (a)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每四股現有股份合併成一股每股面值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被分拆成四十股股份，以致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4港元減少至0.01港元（「股份分拆」）；及
- (c) 通過註銷0.39港元之繳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4港元削減至0.01港元，以致形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本削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為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4,0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73.2%。大幅下降乃由於多個因素所致，包括經濟表現疲軟，致令照明產品之銷售訂單顯著減少，以及林地及採金分部之業績亦表現疲弱。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為4,199,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48,700,000港元)。虧損主要是從以下各項產生：所有分部業務表現欠佳、本公司發行承兌票據及可換股票據之非現金估算利息、就採礦權、勘探資產、生物資產、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及並無產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註銷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1,98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數據5,767,300,000港元減少3,78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0.57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列2.51港元)。

採金分部

回顧年內，售予客戶之未加工金精礦合共為約4,700,000港元。除於青龍縣之若干金礦外，本公司分別在山東及隆化縣收購之金礦尚未開始投入商業化生產。本集團現正檢討各個金礦的開發狀況，以分配適當之資源至個別金礦。同時，我們正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以加快整合青龍縣及隆化縣之金礦資源。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就河北省及山東省金礦資源(「採礦權」)之市值制定及表達獨立意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約3,922,400,000港元，而採礦權之市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削減至2,800,000,000港元。

照明分部

照明分部錄得之營業額約為28,800,000港元，較去年下調約75.3%。客戶訂單減少、勞工成本上漲以及高通脹乃導致照明分部業績表現疲弱的主要因素。面對不確定之全球經濟環境，於報告年度客戶在下發訂單時非常審慎。管理層正在開發國內照明市場，應付海外訂單減少之情況。

林地分部

林地分部業績表現仍然未如理想，營業額約為2,4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3,100,000港元。管理層將會繼續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以刺激木材產品之需求。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提供之估計市場價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因木材儲備之公平值(經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變動而產生的減值虧損約210,000,000港元。

前景

本集團將持續加大力度以促進整合及重組隆化縣及青龍縣之黃金礦區資源，致使該兩個司法管轄區之黃金開採工作得以儘早開始。為了加快開發本集團之金礦資源，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具廣泛採礦經驗之合資格合營夥伴，於本集團之金礦開展勘探及開採活動。此外，本集團將會繼續尋求集資機會，為本集團的金礦之資本開支作出融資，並為開拓勘探活動提供充足之資金。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槓桿情況與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概列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債務		
–來自融資租約承擔	1,409	3,190
–來自承兌票據	10,860	76,294
–來自可換股票據	832,308	1,108,309
總債務	844,577	1,187,7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50	9,788
淨債務	837,027	1,178,005
總資本(權益及總債務)	2,826,372	6,966,154
總資產	2,996,318	7,189,907
財務槓桿		
–總債務對總資本	29.9%	17.1%
–總債務對總資產	28.2%	16.5%
–淨債務對總資本	29.6%	16.9%
–淨債務對總資產	27.9%	16.4%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涉及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股本削減之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面值0.1港元削減為每股面值0.01港元。年內，因於股本重組前兌換可換股票據，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558,333,333股普通股(相等於股份合併後139,583,333股普通股)。

此外，本公司亦(i)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五月完成兩次認購新股份；及(ii)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新股份配售，並成功籌集淨額約95,500,000港元，以償付承兌票據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削減至34,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7,400,000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458,1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74,100,000股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以作為本集團獲取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或以作為任何債務或借貸之擔保(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而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持續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可能考慮適時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動用衍生金融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共約70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人)。員工薪酬福利乃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和現行行業慣例而制定。薪酬政策將會由董事會定期作出評估，以維持本集團之市場競爭力。另外，亦會根據表現酌情對員工發放獎金及僱員購股權，以激勵及挽留本集團之僱員。

訴訟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北京清大德氏科技有限公司(「清大德氏」，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之75%乃由本公司擁有)得悉河北省承德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其執行一項查封令(「查封令」)，以查封(i)清大德氏於其兩家附屬公司之資產，即於承德隆鑫礦業有限公司(「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於隆化縣龍德礦業有限公司(「龍德礦業」)之93.75%股權；及(ii)隆鑫礦業及龍德礦業各自之採礦許可證，以待宣佈原告針對清大德氏提出之一項合約索償(「訴訟」)之結果。

原告為隆鑫礦業之一名股東。原告聲稱，根據彼（為其本身及代表隆鑫礦業之少數股東）與清大德氏就清大德氏認購隆鑫礦業之80%股權及清大德氏向隆鑫礦業所擁有之金礦進一步注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之一項協議（「聲稱協議」），清大德氏未能進行該項注資，因而違反聲稱協議。

本公司獲清大德氏之法人代表告知，清大德氏並無就其於隆鑫礦業及／或龍德礦業之權益與原告訂立聲稱協議，亦無訂立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協議（不論明示或暗示）。董事會注意到，聲稱協議之日期在本集團根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在中國河北省完成收購金礦（「完成」）之前。然而，董事會認為，鑑於本集團於完成前並不知悉存在聲稱協議，故本公司受賣方在買賣協議中所作保證之全面保護。因此，董事會相信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及資產產生重大影響。於批准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訴訟仍在進行中。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建議實施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以下事項：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 (b) 於緊隨上述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之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十股，致使每股未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之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0.1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及
- (d) 因上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於股本重組後，尚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由每股2.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24.0港元。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每股0.4港元調整至每股新股份4.0港元，而所授出之購股權的可認購股份數目由146,500,000股股份調整至14,650,000股新股份。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本公司核數師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載入「須注意事項」一節，詳情如下：

吾等並無保留意見，惟須指出財務報表附註1所顯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861,296,000港元。儘管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基準編製，其有效性視乎本公司與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就修訂達成協議，以及是否可獲得股東批准、監管批准及法院批准(如有需要)等所有相關批准。此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i)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ii)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該等守則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此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張偉賢先生現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一致之領導，及有效益及效率地規劃及實施業務策略及決策。

守則條文第A.6.7條

此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一名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其業務安排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偉賢先生、田利東先生、劉智仁先生、繆泰來先生及趙志斌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振峰先生、彭婉珊女士及傅榮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德金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